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小团先生、郑靖先生、胡晓列女士、俞建利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金小团先生、郑靖先生、胡晓列女士、俞建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鹰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顾新建

先生、陈智敏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届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鹰彪先生、顾新建先生、陈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勤



陈智敏

2022年0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 勤

陈智敏

2022年08月24日